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9-029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上午 14:30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8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9日。

拟股东应在2019年10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前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资格: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于2019年10月9日(即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回执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28

3.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星星

电话:0510-80650999

传 真:0510-8065019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1(A股、B股)。

2. 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查看。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34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369,449,57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或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律师见证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 董事会秘书李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杨博、李树全、蒋观华、李雨恒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额	364,608,919	98,8897	4,840,656
	1,31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增补罗永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0,717,763 97.6305 是

202 关于选举增补方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0,717,763 97.6305 是

203 关于选举增补董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0,717,763 97.6305 是

204 关于选举增补王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0,717,763 97.6305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刘磊、杨杰、李海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敬女士、余新培先生、万志雄女士和吴伟军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正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6,42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96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47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9.7%。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9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名称为“庐江县全域旅游发展项目—环巢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庐江县全域旅游发展项目—环巢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 项目投资总额:552,000万元(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6. 项目内容:(1) 北环快速路提升;(2) 山湖大道改造提升;(3) 巢湖城水环境项目;道路景观绿化;(4) 巢湖水岸提升项目;江淮分水岭风情度假长廊;(5) 标识系统;沿线、节点、驿站等设置。

7. 项目特点:项目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每个环节均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99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8. 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9.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

10. 委托理财期限:2019.10.09—2019.12.10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3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1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0.09—2019.12.10 1.26—3.5

合计 ———— 30,000,000 ————

注:

1.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2. 本结构性存款的利率与基准利率及浮动利率挂钩,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四、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至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元人民币)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9.02.20—19.02.29	1.26—3.6	40,000,000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07.20—19.07.29	1.26—3.6	30,000,000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9.03.20—19.03.29	3.77—3.81	80,000,000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9.03.20—19.03.29	3.70	60,000,000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09.20—19.09.29	3.30	6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19.16.2—19.06.19	1.15—3.65	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8.05.20—19.05.19	1—3.35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2018.12.2—19.03.19	1—3.3	35,000,000

五、风险提示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2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22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00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

8. 委托理财金额: 80,000,000

9.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 委托理财期限: 2019.10.09—2019.12.30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8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8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使用8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结构性存款。